

## 幹部服務規則

95年6月制訂  
106年6月修訂

### 一、目的：

- (一)以優秀學生協助生活教育之推行。
- (二)訓練學生自治之能力。
- (三)養成學生服務負責之習性。

### 二、幹部分類：

#### (一)高、初班級幹部

1. 正、副班長。
2. 正、副學藝股長。
3. 正、副風紀股長。
4. 正、副康樂股長。
5. 衛生股長、服務股長。
6. 正、副環保股長。
7. 正、副輔導股長。
8. 正、副總務股長。
9. 正、副圖書資訊股長。
10. 安全股長。
11. 班代表。

#### (二)宿舍幹部：

1. 寢室長：每寢室設寢室長二人。
2. 值週幹部：每週由寢室長數人輪流擔任之。
3. 班代表：住校生每班設代表一至二人。

#### (三)值週幹部：

1. 秩序值週。
2. 整潔值週。
3. 交通糾察。

#### (四)專車幹部：每一專車路線設車長一人。

### 三、學生幹部之培育方法：

#### (一)班級幹部：

1. 選拔：於每學期初，由各班導師督導各班學生選舉產生。
2. 訓練：
  - (1)班長、風紀股長、安全股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每學期第一週完成。
  - (2)服務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由體衛組長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每學期第一週完成。
  - (3)康樂股長由體衛組長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每學期第一週完成。
  - (4)學藝股長由教學組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每學期第一週完成。
  - (5)總務股長由總務處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第一週完成。
  - (6)輔導股長由輔導中心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第一週完成。
  - (7)圖書資訊股長由圖書館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第一週完成。

(8)班代表由訓育組長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每學期第一週完成。

(二)值週幹部：

1. 選拔與訓練：

(1)秩序值週由社團活動組依需要選出具有此項檢查能力之學生若干名輪流充任，並依據其職責施以訓練。

(2)整潔值週由體衛組依據需要選拔具有此項檢查能力之學生若干名輪流充任，並依據其職責施以訓練。

(3)交通糾察：由生活輔導組依需要選拔具有此項能力之學生若干名輪流充任，並依其職責施以訓練。

(三)宿舍幹部：

1. 選拔：每學期首日由宿舍生活督導老師督導各寢室或各班級學生選舉產生。

2. 訓練：每學期由宿舍生活督導老師依其職責施以訓練並於第二週完成之。

(四)專車幹部：

1. 選拔：每學期初由總務處人員選拔合適學生擔任。

2. 訓練：每學期初由總務處人員施以訓練並於第一週完成。

四、檢討：

(一)班級幹部之服務檢討由負責訓練之老師及導師召集。

(二)值週幹部之檢討：

1. 秩序值週幹部，由社團活動組定期召集。

2. 整潔值週幹部，由體衛組召集。

3. 交通糾察幹部，由生活輔導組定期召集。

(三)宿舍幹部：由各負責的宿舍生活督導老師定期召集。

(四)專車幹部：由總務處人員定期召集。

五、考核與獎懲：

(一)班級幹部：由各班導師及負責訓練老師依其服務情形加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二)值週幹部：

1. 秩序值週由社團活動組會同值週小組組長評審，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2. 整潔值週，由體衛組會同值週小組組長評審，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填寫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3. 交通糾察，由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依其服務績效填寫獎懲建議表辦理獎懲。

(三)宿舍幹部：宿舍生活督導老師依各幹部服務情形加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呈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四)專車幹部：總務處人員依各幹部服務情形加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呈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五、考核與獎懲：

(一)班級幹部：由各班導師及負責訓練老師依其服務情形加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二)值週幹部：

1. 秩序值週由社團活動組會同值週小組組長評審，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2. 整潔值週，由體衛組會同值週小組組長評審，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填寫獎懲建議表送

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3. 交通糾察，由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依其服務績效填寫獎懲建議表辦理獎懲。
- (三) 宿舍幹部：宿舍生活督導老師依各幹部服務情形加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呈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
- (四) 專車幹部：總務處人員依各幹部服務情形加以考核，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寫獎懲建議表呈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